**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公用研究室臨時借用試行辦法**

104.2.12圖書館第192次業務會報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服務短期或臨時利用本館公用研究室（以下簡稱研究小間）需求，特試行臨時借用申請。

第二條 試行期間：104年3月26日起至104年9月30日止。

第三條 臨時借用：請至服務臺臨櫃洽詢，每次借用以5小時為限，至多借至當日閉館前1小時止，逾時滯還金每小時5元，並以系統記錄為準，不得跨夜使用。

第四條 分配原則：試行期間每日 3間研究小間提供申請，並依本館現場可提供數量為準。

第五條 使用規定：違反本館「公用研究室使用規則」第七條第1款至第5款者，除取消當次使用權，並暫停其研究小間借用權利14個工作天。

第六條 本試行辦法與試行期間經本館業務會報通過後公佈實施，試行期滿後亦由前述會議決定後續方案：  
1、提案圖書管理委員會議討論納入本館「公用研究室使用規則」。  
2、修訂試行辦法與展延試行期間。  
3、終止試行辦法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母法「公用研究室使用規則」規範辦理。